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8/5/19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D0090032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../../6law/law/%E6%B5%B7%E6%B4%8B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6%B5%B7%E6%B4%8B%E4%BF%9D%E8%82%B2%E7%BD%B2%E7%B5%84%E7%B9%94%E6%B3%95.htm)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| 【制定日期】民國104年6月16日【公布日期】民國104年7月1日 |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#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/%E6%B5%B7%E6%B4%8B%E5%A7%94%E5%93%A1%E6%9C%83%E6%B5%B7%E6%B4%8B%E4%BF%9D%E8%82%B2%E7%BD%B2%E7%B5%84%E7%B9%94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0700385551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（設立目的）

　　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，特設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## 第2條（掌理事項）

　　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　　一、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　　二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　　三、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　　四、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、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　　五、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　　六、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配合。

　　七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　　八、其他海洋保育事項。

## 第3條（正、副署長之設置）

　　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 第4條（主任秘書之設置）

　　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 第5條（設立分署）

　　本署依據區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，得設分署，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調查、規劃、協調、巡護與管理事項。

## 第6條（設立勤務單位）

　　本署因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。

## 第7條（得派員駐境外辦事）

　　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[駐外機構組織通則](%E9%A7%90%E5%A4%96%E6%A9%9F%E6%A7%8B%E7%B5%84%E7%B9%94%E9%80%9A%E5%89%87.docx)規定辦理。

## 第8條（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定編制表）

　　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9條（人員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其身分適用之法令辦理）

　　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第10條（施行日）

　　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